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謝光明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林鼎願景二期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、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內容，就異議人欲陳述裁判費計算之內容未有記載，故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聲請書記官依法更正筆錄。嗣經本院114年5月9日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書記官處分書駁回聲請，故提出異議，並更正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並將下列各款事項，記載明確：一、訴訟標的之捨棄、認諾及自認。二、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。三、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。四、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。五、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。六、裁判之宣示。除前項所列外，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，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，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明定。再言詞辯論筆錄，當庭製作之，筆錄內無須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，僅記載其要領即可。必要時，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狀，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喜怒哀樂等，加以記載，其陳述前後矛盾者，並應記明，亦為司法院頒訂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聲請更正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114年3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（下稱系爭筆錄）內容。經本院勘驗法庭錄音，並未如異議人所稱向本院請求更正裁判費計算而未獲置理之情事，其餘筆錄錯誤、遺

漏處，經核對其要領並無不符，且記載之要旨並無損異議人法律上之利益，並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條規定以114年5月9日書記官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在案，堪認異議人聲請更正系爭筆錄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